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下午在圣爵菲斯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彭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陈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补选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补选后，陈刚、刘平春（独立董事）、彭益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陈刚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贰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7-4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